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925號

原告 蔡柏翔
被告 千陽號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榮朋

被告 中國海外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康樹仁

被告 鄧涵榛

尹家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。此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115年1月26日送達原告，並由其受僱人收受等情，有送達

01 證書附卷可參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
02 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
03 查詢清單及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
04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6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繕本，並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13 書記官 王宇彤